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小「小小美術家」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8048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 1 至 6 年級學生。

肆、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

一、持續執行各學期間「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活動

- (一)發放各年級每位學生 1 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每次累積滿 3 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 1 張，方式如附件一，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 2 枚(6 件作品)，並透過學生朝會時間予以頒發，以資鼓勵。
- (二)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 1 份(每位學生限領 1 次)，由學校填報附件 10「第 9 次認證名冊」及請受獎學生填寫附件 11「9 次認證心得感想」後，報局申請，待領取後予以頒發。
- (三)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自核定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其參與教育局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 (四)老師於在學期間若想指導學生參與本案「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之作品倘續希能參加本計畫各學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審評選作業，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審查方式

(一)初審

1. 時間：09/20~10/24

2. 辦理步驟

- (1). 請各班美勞老師或導師鼓勵學生於初審報名期限內，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或 6 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 2)、作品標籤(附件 3)後，將附件 2「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 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交給各班的美勞老師，參加初審。
- (2). 有交件之各班美勞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報名表」(附件 2)上初審作業欄位，勾選通過項目、評審結果並簽名。
- (3). 各班美勞教師初審作業完成後，請於 10/26(四)前，填妥「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 4)，並將所有參加複審學生「報名表」(附件 2)與「作品」(每生限 1 作品參加決選)共 3 樣，以班級為單位，資料放置依序為「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複審學生「作品」【包含「報名表」，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填妥「作品標籤」】，一起送交「教務處」續處。
- (4). 作品樣式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初審無名額限制，1人填寫1張報名表。

■有關步驟(1)的部份，亦請老師協助指導學生操作。

■於初審結束後，各班至少選出1位學生作品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 時間：預計11月02日前。

2. 辦理步驟

- (1). 由各班美勞老師暨藝術領域老師成立本校評審小組。
- (2). 各班美勞老師初審作業完成後，請於校內複審送件期限內，將填妥的「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4）、所有參加複審學生「報名表」（附件2）與「作品」（每生限1作品參加決選）共3樣，以班級為單位，每1班所有報送資料裝成1袋，放置最上方的文件為「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4），再來是依據該名冊所填參加複審學生名單順序放置的學生「作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報名表」，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每件作品的背面右下角須黏貼填妥的附件3「作品標籤」，裝好袋後一起送交「教務處」續處，未按規定辦理者，複審不予以審理。
- (3). 評審委員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評選出金、銀、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
■獎項比例：
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1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另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該班美勞老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
- (4). 獲金、銀、銅牌學生，將利用兒童朝會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5). 由評審委員自複審獲「金牌獎」與「認證10次以上」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挑選1件參加局端決選。

(三) 送件

(1). 時間：12/01(五)前

(2). 對象：前開所列(二)之2之(5)

伍、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 3 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 1 枚		通過初審請美勞教師提醒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6 件	核蓋認證章第 2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9 件	核蓋認證章第 3 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2 件	核蓋認證章第 4 枚		
再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5 件	核蓋認證章第 5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8 件	核蓋認證章第 6 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1 件	核蓋認證章第 7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4 件	核蓋認證章第 8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7 件	核蓋認證章第 9 枚，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詳附件 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 美術 家的 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 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美勞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美勞教 師評語	(獲選參加金牌獎審查者，請美勞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 的 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 1 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班級：_____年_____班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 複審 名冊 (每 班最 多 10 名)	姓名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 審人數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數量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